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5號

原告 巧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景勝

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鄭仲昕律師

被告 領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爾杰

被告 水果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騰空謙讓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並將商業登記地址、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登記，查原告所執租賃契約書則係記載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週年利率10%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為108萬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×12月÷10%=108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